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九十七學年度暑期閱讀實施計畫

【悅讀集點大方送】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個人的多元知識來源。
- 二、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與讀書風氣。
- 三、善用圖書館資源而得以擴展視野。

參、實施日期：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肆、實施策略：

- 〈一〉、書籍借閱地點不限校內，但需以個人借閱證借書，開學後以『暑期閱讀紀錄單』為依據。
- 〈二〉、市立圖書館所舉辦閱讀活動亦可列入集點活動。
- 〈三〉、暑假期間本校圖書室每星期二、四早上 8：30 到 11：30 開放。

伍、實施內容：

- (一)、**閱讀：**
閱讀一本書並記錄於紀錄單，得到「一點」。
- (二)、**閱讀心得：**
完成一份閱讀心得：得到「五點」。
- (三)、**閱讀報告：**
完成一份閱讀報告：得到「二十點」。
- (四)、**審核標準：**
 - 1、閱讀心得可以 A4 規格自行設計，或至校內圖書室領取校內閱讀心得單，或至市立圖書館領取相關閱讀學習單
 - 2、閱讀報告請增加書評。

陸、獎勵：

- (一)、**閱讀量：**借閱紀錄排名前十名頒發獎狀。
- (二)、**心得篇數：**完成篇數 45 篇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卷 200 元，30 篇獎狀及圖書禮卷 100 元，20 篇頒發獎狀。
- (三)、**優良作品：**公開展示以供觀摩。
- (四)、**完成閱讀報告經評選為優良作品**頒發獎狀。
- (五)、**1. 點數排行全校前三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2. 獎品：(1) 前五名圖書禮卷 500 元。
 - (2) 第六至第十名：圖書禮卷 300 元。
 - (3) 第十一至三十名：圖書禮卷 200 元。

柒、經費：由相關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九十七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評選辦法

一、依據：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北市教三字第 8925094700 號函、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三字第 09230461600 號函及九十六年五月二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456500 號函。

二、目的：為配合國民小學教科書開放政策，輔導本校各學年及科任採選合適的審定本教科書，促進教學正常發展。

三、原則：

- (一) 實用性--可應用於生活
- (二) 適應性--配合兒童身心
- (三) 可讀性--字彙文句適當
- (四) 生活化--與實際生活結合
- (五) 程序性--淺入深、簡至繁
- (六) 繼續性--不同年級連貫
- (七) 統整性--學科概念聯繫

四、評選日期：96.06.04(三)，各學年評選時間表，如附件二。

五、評選地點：各年級休息室、教學資源中心。

六、實施方式：

(一) 組織：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各學年教學團長、各領域負責人(英語、自然、藝術與人文領域)、家長會代表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二) 實施流程：

1. 第一階段：各學年全體教師、各領域教師、各班家長代表，於評選期間，就所提供之教科書及參照有關資料，共同研商評選後填寫評鑑表(附表一)，選評版本。

2. 第二階段：各學年及領域老師決定版本後，將研商結果、紀錄、評鑑表或相關資料提交「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本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共同研商決議，通過後實施。

(三) 版本選用，至少以各領域綱要劃分之年段為主，為顧及課程銜接，不得任意更改。因特殊緣故需異動，需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七、附則：

(一) 教科書需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需領有審定執照(未逾期限)，並經台北縣市政府議價公告之。

(二) 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書。

八、本實施辦法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西園國小九十七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評選日期一覽表

※ 評選日期：98.06.03（三）

※ 使用版本請決定並填妥後於 98.06.04（四）下班前提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 請各領域負責人邀集家長代表共同評選

年級	活動內容	與會人員	備註
一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二）年級語文、數學、生活、健體、綜合、鄉土語言用書。
二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一）年級語文、數學、生活、健體、綜合、鄉土語言用書。
三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四）年級語文、數學、社會、健體、綜合領域、鄉土語言用書。
四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三）年級語文、數學、社會、健體、綜合領域、鄉土語言用書。
五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六）年級語文、數學、社會、健體、綜合領域、鄉土語言用書。
六年級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該學年級任、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選（五）年級語文、數學、社會、健體、綜合領域、鄉土語言用書。
電腦科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電腦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1. 選下年度三～六年級用書。 2. 由領域負責人召集。
英語科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英語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1. 選下年度一～六年級用書。 2. 由領域負責人召集。
自然科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自然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1. 選下年度三、四、五、六年級用書。 2. 由領域負責人召集。
藝術與人文	討論、研商、評選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藝術與人文老師、家長代表。	1. 選下年度三、四、五、六年級用書。 2. 由領域負責人召集。

台北市西園國小九十七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一、評鑑教科書年級：【 】 年級

二、評鑑教科書科目：語文領域(國語) 語文領域(英語)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綜合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體領域 生活領域

三、審選標準

審查標準分成五個等級 優(5)、良(4)、中(3)、可(2)、差(1) 請以 5、4、3、2、1 表示	各版本名稱					
	得分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課程標準與教學原理	()	()	()	()	()	()
2. 教材生活化，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	()	()	()	()	()	()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	()	()	()	()	()
4. 教材份量適中，不會太多	()	()	()	()	()	()
5. 教材內容的難易度適切	()	()	()	()	()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	()	()	()	()	()	()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	()	()	()	()	()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	()	()	()	()
9.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	()	()	()	()	()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	()	()	()	()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助教材或媒體	()	()	()	()	()	()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	()	()	()	()	()
13. 版面設計之佈局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	()	()	()	()	()
14. 印刷品質與紙張良好、裝訂的牢固、安全	()	()	()	()	()	()
15. 其他	()	()	()	()	()	()
總計						

附錄三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九十七學年度圖書利用教育實施計劃

一、目的:

- 1.結合家長資源，讓學生能更認識圖書館以及圖書館的基本禮節。
- 2.讓學生認識圖書的種類及如何利用圖書室所提供的資源、設備及服務等
- 3.鼓勵兒童閱讀、推廣校園閱讀風氣與主動學習的能力，給予兒童不同於班級上課的方式。
- 4.培養學生具有找資料和使用資料的能力,來完成最好的自我導向學習。

二、實施對象：一至三年級

三、實施時間：自第六周起，一、二年級利用周二或周四晨光活動時間，每班上一次圖書館教育利用課程。三年級可安排綜合活動時間或是每週一次至教資中心的閱讀指導時間。

四、實施辦法：

1. 招募並訓練愛心家長從事圖書利用教育。
2. 利用晨光活動時間至教資中心實施教學。
3. 由設備組長訂定進度及設計教學活動暨學習單。
4. 課程實施以兩個班為一個單位。
5. 定期召開檢討會，討論實施成效以作為修正依據。

五、圖書利用教育課程一覽表：

年級	主題架構
一	1. 認識圖書館規矩及書插用法。 2. 借還書規則。 3. 智慧銀行存摺活動。
二	1. 認識一本書的外表與結構。 2. 介紹館內的分區位置。
三	1. 簡介十大分類。 2. 簡介索書號及排架。

六、圖書利用教育課程時間排定表(兩個班為一個單位)：

一年級	星期二或四晨光活動時間(第 10~14 週)				
	班級	例如: 101+102			
	日期	11/4(二)			
二年級	星期二或四晨光活動時間(第 6~9 週)				
	班級				
	日期				
三年級	第 15~18 週綜合活動時間或是每週一次至教資中心的閱讀指導時間。				
	班級				
	日期				

附錄四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教學資源中心「閱讀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

貳、目的：

- 一、透過溫馨舒適的環境，培養孩子喜愛閱讀、享受閱讀的樂趣。
- 二、藉由親切服務的態度，鼓勵老師踴躍帶孩子來做閱讀指導。
- 三、推廣好書，提振校內閱讀風氣。

參、活動時間：97 年 9 月 1 日~98 年 1 月 20 日

肆、活動對象：全校學生。

伍、活動項目：

- 一、每月個人借閱排行榜：圖書借閱記錄(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系統輸出)。
- 二、借書摸彩：凡每月借書數量在六本以上，即可獲得摸彩卷一張。
- 三、「智慧銀行存摺」：兒童閱讀完圖書填寫閱讀心得交給級任老師。
 - 1.小學士：達 30 篇。
 - 2.小碩士：低、中年級達 50 篇，高年級 40 篇。
 - 3.小博士：低年級達 100 篇、中年級達 80 篇，高年級 70 篇。

四、朝會推薦好書：三至六年級學生，以個人演說或小組表演方式推薦好書，(班級推薦為優先，亦可自由報名)。

五、新書書展。

六、各班請至教學資源中心做閱讀指導，每週至少安排一次。

七、分享他校措施：介紹他校有關閱讀指導、推展之措施，供教師參考。

陸、獎勵方式：

- 一、每月排行榜：各年段前三名，於朝會公開頒給獎狀，未達標準量(10 本)可從缺。
- 二、每月由學校提供十個大獎，於學生朝會公開抽獎並頒發獎品。另提供十個小獎，另行抽出中獎學生名單，公佈在教資中心門口。
- 三、「智慧銀行存摺」：於三、六月份公開頒給小學士、小碩士和小博士等證書。
- 四、參與推薦好書演出的小朋友均贈與小禮物一份。

柒、相關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九十七學年度「西園兒童」三十期編輯實施計畫

一、主旨：鼓勵學生創作，提供親、師、生優良作品發表園地。

二、負責處室：教務處

三、協辦處室：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

四、實施方式：

(一) 組織及任務：成立「西園兒童」編輯小組，研擬「西園兒童」出刊型式、內容。

職稱	姓名	工 作 內 容	備註
發行人	王景坤	召集會議、刊物督導	
總編	張育成	刊物內容審編	
文編	王美琴	刊物內容、編輯、校稿	
執行編輯	各處室主任 各學年團長	各項宣導學生優良作品審編	

(二)、出刊日期：九十八年六月

(三)、參加對象：全校親師生

(四)、編輯主題：預計單色版 17 版 136 頁，2 版為彩色版。

1. 封面、封底：2 頁，由藝文科林坤正老師設計。

2. 彩色版：

① 處室活動剪影：7 頁，由四處室、幼稚園、家長會提供活動照片。

② 藝術花園：7 頁，特教班、各學年彙整美勞作品擇優編輯（可請藝術與人文老師提供優良作品）

3. 單色版：

① 文章或童詩：以文章為主，童詩為輔。一~二年級每班 2 頁，三~六年級每班 3 頁，共 108 頁；各班末頁為集體創作。（可自備插畫）

② 學年寫真：12 頁，學年活動剪影 2 頁為原則。

③ 專欄：4 頁，校長、家長會會長作品。

④ 專欄：1 頁，英文小故事。

⑤ 師生榮譽榜：6 頁 ⑥ 版權頁：1 頁 ⑦ 目錄：3 頁。

⑧ 書法：1 頁，多語文競賽及迎春揮毫活動之優秀書法作品。

(五)、收件方式：稿件由各收件負責人彙整後提交編輯者

主題	收件負責人	審稿者	編輯委員	交件日期
1. 專欄： ①校長 ②各處室 ③全校老師 ④家長會	各投稿者	各投稿者	王美琴老師	97.3.21
2. 各處室宣導作品、活動特色、榮譽榜、市校模範生	黃傳永老師（教） 鄭冰林老師（訓） 李建和老師（輔）	各處室收件負責人	王美琴老師	97.3.21
4. 學年寫真（每學年 2 頁）	投稿班級老師	投稿班級老師	王美琴老師	97.3.21
5. 文章或童詩	各學年團長	各班級老師	王美琴老師	97.3.21
6. 書法天地	四、五、六年級	陳冠燁老師	王美琴老師	97.3.14
7. 美勞作品	美勞課老師	潘榮慧老師 林坤正老師 張懿芳老師	王美琴老師	97.3.14

(六)、完稿日期：97 年 4 月 8 日（二）前截止

(七) 1. 以電子檔傳輸：路徑（網路上的芳鄰→96 學年於 Fileserver→教務處→西園兒童 30 期→各主題）

2. 格式：①直式橫書

②標楷體（注音標楷）

③字體大小：標題 18，內文 13，，行距 20。

④邊界：上下 3 公分、左右 2.5 公分。（每頁約 600~630 字）

⑤每篇均含作者、指導老師。

3. 文章或童詩作品類別；

親情、健康、閱讀、遊記、大自然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目標：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實施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1.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四)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並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第方式紀錄。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 ① 優等：九十分以上。
 - ②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③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④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⑤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六)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 (七)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

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八)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①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②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③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④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⑤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⑥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⑦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⑧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⑨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⑩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⑪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⑫其他方式。

(九)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總成績 50%。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學校辦理評量時，應注意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及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學校辦理以紙筆測驗為定期評量方式時，得視實際運作情形，得訂定相關之作業流程、保密規定、責任劃分及其他專業應行遵守之注意事項。學校教師應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秉持教師專業，自行規劃學習評量。其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有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洩題或任意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缺考者應命其補考，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否則無成績。

(十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①日常行為表現。
- ②出席情形。

- ③團體活動表現。
- ④公共服務表現。
- ⑤校內外特殊表現。
- ⑥其他表現。

(十三)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以增減下列各款規定後之分數，為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 ①日常行為表現以增減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②出席情形以增減五分為限。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 ③團體活動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④公共服務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⑤校內外特殊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之優劣程度予以決定，其評定基準由學校訂定公布。
- ⑥其他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應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十五)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十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供教師檢核教學過程、教學方法及了解學生能力之個別差異，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依據，故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